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教体通〔2022〕18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华容县2022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学、县直相关学校：

《华容县2022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华容县 2022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2〕102号)和市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发〔2022〕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 1.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将中小学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 “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保适龄少年儿童在相对就近的学校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完善随迁子女政策,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 3. 班额控制、均衡调剂原则。**严格按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额; 均衡调剂未正式录取的适龄少年儿童。
- 4. 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原则。**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在基教股指导下,由乡镇中学组织实施;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基教股统一组织,学校具体实施; 高中学校招生工作由基教股统一组织实施。

5.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对违规转学、寄读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长办公会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招生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基教股，由基教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招生办法

(一) 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1. 严格遵循“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招生办班计划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各乡镇中学组织实施。

2. 严格控制班额。各乡镇学校必须按标准班额办学，标准班额为：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

3. 依法保障辖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各乡镇中学应根据基教股核定的计划招生办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适龄少年儿童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合理制定招生方案，统筹规划本辖区学校的招生区域，引导学生合理就近分流，确保生源均衡配置。

4. 严格控制跨区域招生。因父母工作变动或家庭迁移确需转校的学生，必须按学籍管理要求，经双方学校同意后依程序办理。

(二)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采取“审定计划、控制班额、限定年龄、划分区域、预先申请、调查审核、录取公示”的办法进行。

1. 审定计划。基教股根据省市招生政策，结合各学校学位情况审定招生计划（见附件 1）。

2. 控制班额。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标准班额办学，标准班额为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

3. 限定年龄。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4. 划分区域。根据学校地域分布、交通状况、招生计划和县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划定城区学校招生区域（见附件 8、9）。师雅田家湖学校不划定招生区域，面向全县招生。

5. 预先申请。城区适龄儿童、在籍小学毕业生的监护人须在华容县阳光招生录取管理平台 (<http://www.hrygzs.com>) 按区域向志愿学校提出入学申请。招生学校须设立招生公示牌，公示本校招生区域、学位情况、申请时间、联系方式、审核要求、招录方案等内容。

(1) 小学新生入学申请。

①申请对象：城区年满 6 周岁适龄儿童的监护人（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申请时间：5 月 25 日—7 月 15 日。

③申请办法：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阳光招生录取管理

平台，根据入学对象居住地所在网格区域向招生学校提出入学申请，不得跨区域申请。登记时须填写入学信息，同时根据入学对象所属类别上传相关证件资料（见附件 2）。全县适龄儿童监护人都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阳光招生录取管理平台向师雅田家湖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申请前务必熟知该校招生指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的，不予正式录取。但可于 8 月 25—26 日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通过阳光招生录取管理平台补报入学申请，再进行补录。

（2）初中新生入学申请。

①申请对象：城区小学六年级在籍学生的监护人（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申请时间：5 月 25 日—7 月 15 日。

③申请办法：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阳光招生录取管理平台，根据入学对象所在区域向招生学校提出入学申请，不得跨区域申请。登记时须填写入学信息，同时根据入学对象所属类别上传相关证件资料（见附件 2）。

非城区小学六年级在籍学生（仅含进城务工及返乡人员子女），监护人 8 月 25 日—26 日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师雅田家湖学校、长工实验学校、侨联环城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网上申报入学申请。登记时，除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外，还需上传居住证、务工证明和所在社区出具的居住证明。

全县六年级在籍学生监护人都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阳光招生录取管理平台向师雅田家湖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申请前

务必熟知该校招生指南。若报名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6. 调查审核。

①网上初审：招生学校对监护人上传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②资格复审：初审合格后，监护人持上传的申请材料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在招生学校安排的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

③审核分类：招生学校采取核实资料、入户调查、联合相关部门审核等办法，对审核合格的对象进行信息分类（见附件2）。

7. 录取公示。招生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审核分类结果，按类别顺序分批依次录取。若遇某类别有多人符合录取条件时，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录满计划为止。未正式录取者采取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录取。招生学校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审核和预录情况，公示期满，由基教股统一录取，分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高中阶段招生办法

1. 招生程序

（1）考生报考：考生一律到学籍所在学校报考。非本县在籍学生需返乡参加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者，集中安排在教师进修学校报考，但不得报考县一中。

（2）志愿填报：考生登陆华容县阳光招生录取管理平台（<http://www.hrygzs.com>）自主填报。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志愿分两大类：职业中专中高职衔接大专班、对口升

学高考班志愿和普职兼报志愿。填报了职业中专中高职衔接大专班、对口升学高考班的考生，不得填报普职兼报志愿。普职兼报志愿分“文化志愿”和“专业志愿”。择优志愿中只含县一中、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两所学校均可填报，但不能同时填报。

(3) 招生录取。普职招录依据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考查成绩及综合素质等级评价结果（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成绩以县教体局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为准，招生学校不得另行组织考试）。普职招录同步进行，录取顺序为：先免费师范生、县一中、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和职业中专中高职衔接大专班、对口升学高考班，再录其他普高，最后录职业中专技能班。外市返乡就读学生可向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县二中、县三中、县五中、职业中专单独申请，经基教股审核，报领导小组批准、公示后录取。各高中学校不得招录本市县外学生。

(4) 报到注册。基教股审定公示招录情况，分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招生学校凭录取通知书组织学生入学，注册办理学籍。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未按时报到者，不再保留学位。

2. 招生计划及录取标准

(1) 招生计划。全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为 4330 人，85 个教学班。其中，普通高中 2650 人，53 个教学班；职业中专 1680 人，32 个教学班（具体计划见附件 4）。

(2) 录取标准。文化成绩以 2022 年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

13科成绩为依据，总分1150分：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物理100分、化学100分、道德与法治100分、历史100分、生物学100分、地理100分、体育100分、艺术30分、理化实验操作40分、信息技术20分。基础性发展目标以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维度评价结果为依据。考查科目成绩需合格。

全县按13科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择优1200人。县一中和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在择优对象中按10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法、历史、生物学、地理、体育，下同）成绩录取；基础性发展目标五个维度评价结果中有2个以上（含2个）C等级不予录取。其他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按13科成绩录取，基础性发展目标五个维度评价结果中有1个以上（含1个）D等级不予录取。城区初中学校（不含华一护城中学）实行同线录取。

3. 录取办法

(1) 第一批择优录取

①文化生择优录取。县一中、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在13科成绩总分全县前1200名（县一中录取对象：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须全县前1900名），且填报择优志愿对象中，按10科成绩择优录取。省级公费定向师范文化生按10科成绩进入全县前1200名，根据志愿及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市级公费定向师范生按10科成绩进入全县前1500名，根据志愿及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县一中择优录取分选拔录取和分配录取：

A. 选拔录取。县一中在文化生择优录取对象中，按文化成绩 10 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00 人。录取末位同分时，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总分排名顺序录取。若再同，以语文成绩依次录取。

B. 分配录取。根据 2022 年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数，按比例将县一中招生计划 400 人分配到校（见附件 5）。在全县前 1200 名择优对象中，剔除选拔录取对象后，按文化成绩 10 科总分和计划数，根据考生志愿及各校分配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全县最低录取控制线与最高录取线相差不超过 32 分，即 10 科成绩原始总分 1060 分的 3%。未完成择优招生的计划实行全县调剂，根据 10 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②专业生择优录取。县一中招生计划 40 人，其中，音乐 12 人（声乐 6 人、舞蹈 4 人、器乐 2 人），体育 20 人（含篮球 4 人、足球 3 人、跆拳道 1 人），美术 8 人。按以下办法录取：根据招生计划，在全县专业考生中以专业成绩按 1:2 的比例确定入围对象（跆拳道专业考生需获省运会、省锦标赛及以上竞赛单项个人前 3 名）。根据考生志愿按 13 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并与学校签订专业就读诚信协议，否则不予录取。设定专业考生的文化成绩最低控制线为普高预测线。

（2）第二批录取

①专业生录取。招生计划 237 人，怀乡中学专业生共招 117 人（音乐 42 人、体育 35 人、美术 40 人，体育含篮球 4 人、

足球 3 人、田径类 5 人)。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专业生共招 30 人(音乐、体育、美术各 10 人)。县二中、县三中、县五中共招音乐、体育、美术专业生 90 人。

录取办法:根据招生计划,剔除已录取学生后,在全县美术和音乐专业考生中以专业成绩按 1:1.5 的比例确定入围对象,体育专业考生中以专业成绩按 1:2 的比例确定入围对象。根据考生志愿按 13 科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录取学生须与学校签订专业就读诚信协议,否则不予录取。设定专业考生的文化成绩最低控制线,音乐专业最低控制线为普高录取预测线下 80 分,美术和体育专业最低控制线为普高录取预测线下 60 分。未录满的专业计划,调剂为文化生计划。

②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和其他普通高中文化生录取。根据招生计划,在全县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对象中,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满计划数。普高文化录取实行“分校异线”,按各校录取分数线录满招生计划,根据各校录取情况和服从调剂志愿适当调剂。

(3) 职业中专招生录取办法

①中高职衔接大专班。择优计划 200 人(其中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 100 人,湖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机电技术应用专业 50 人、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 50 人),从专报中高职衔接大专班志愿且面试合格的考生中,按 13 科文化成绩从高到低的办法录取。原则上需上普高最低控制线。

②对口升学高考班(专科、本科方向)。择优计划 550 人,

从专报对口升学高考班志愿的考生中，按一般普高择优生录取办法录取。原则上需上普高最低控制线。已与职业中专签订预录协议的对象，优先录取到对口升学高考班。

③技能班。招生计划 930 人，应届初中毕业生根据志愿和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招生工作职责。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认真制定招生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加强清廉教育，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 统一宣传，全力维护招生秩序。各学校要根据省市政策和本方案精神，广泛宣传中小学阳光招生政策，及时将教体局统一印制的《考试招生工作早知道》发放给考生和家长，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家长代表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督，争取家长理解和社会支持。教体局设立举报电话（基教股：4227659，职成股：4228764，阳光服务中心：4212458），接受社会监督。

3. 规范操作，确保招生顺利进行。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方案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招生录取标准。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不得设置重点班、实验班、教师子女班等。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确保学籍注册工作符合要求。普通高中不得招收职业中专已录取的学生，可少量招录外市返乡就读的优秀应届初中毕业生，不纳入招生计划，但需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职校招生工作按《华容县职业教育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实行专项讲

评，各学校要在公用经费中列出职校招生工作专项经费，确保职校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4. 严肃纪律，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教体系统干部教师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纪律，严禁借招生之机收受红包礼金和接受与招生、入学有关的请吃请喝，严禁中介招生和买卖生源行为。教体局将对违规招生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从严查处，对违规招录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 附件： 1. 华容县 2022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班计划
2. 华容县 2022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3. 华容县 2022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4. 华容县 2022 年高中招生计划
5. 华容县 2022 年县一中择优录取分配计划
6. 华容县 2022 年职业中专招生任务指导性计划
7. 华容县 2022 年体育专业特招工作方案
8. 华容县 2022 年城区小学招生区域分布图
9. 华容县 2022 年城区初中招生区域分布图

附件 1

华容县 2022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班计划

学校名称	小学一年级招生办班计划				初中一年级招生办班计划				备注
	适龄儿 童人数	计划招 生人数	办班数 (个)	最大 班额	小学毕业 生人数	计划招 生人数	办班数 (个)	最大 班额	
实验小学		315	7	45					
城关中心小学		360	8	45					
马鞍山实验学校		270	6	45					
黄湖小学		270	6	45					
桥东小学		180	4	45					
城兴小学		90	2	45					
容城学校		360	8	45					
长工实验学校		225	5	45		600	12	50	
侨联环城学校		225	5	45		500	10	50	
师雅田家湖学校		180	4	45		300	6	50	
教师进修学校						600	12	50	
华一护城中学						300	6	50	

附件 2

华容县 2022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一、第一顺位录取

A 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地址和户籍在招生区域内（仅限学生父母）。

适龄儿童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地址和户籍在招生区域内，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所在地生活居住，以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为依据入学。

所需证件原件：

1.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
2. 适龄儿童户口簿和出生证明，适龄儿童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
3. 适龄儿童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4. 提供招生区域内实际居住房屋半年的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或天然气收费票据等。

二、第二顺位录取

B 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地址在招生区域内，户籍不在招生区域内（仅限学生父母）。

适龄儿童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地址在招生区域内，户籍不在招生区域内，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所在地生活居住，以不动产证书（房产证）为依据入学。

所需证件原件：

1.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

2. 适龄儿童户口簿和出生证明，适龄儿童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

3. 适龄儿童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4. 提供招生区域内实际居住房屋半年的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或天然气收费票据等。

三、第三顺位录取

C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地址和户籍在招生区域内（仅限父母未办证的小产权房）。

适龄儿童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和户籍在招生区域内，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所在地生活居住，以提供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明为依据入学。

所需证件原件：

1. 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购房协议或相关房产有效证明。

2. 适龄儿童户口簿和出生证明，适龄儿童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

3. 提供招生区域内实际居住房屋半年的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或天然气收费票据等。

4. 适龄儿童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四、第四顺位录取

D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地址在招生区域内，户籍不在招生区域内（仅限父母未办证的小产权房）。

适龄儿童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地址在招生区域内，

户籍不在招生区域内，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所在地生活居住，以提供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明为依据入学。

所需证件原件：

1. 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购房协议或相关房产有效证明。
2. 适龄儿童户口簿和出生证明，适龄儿童父母户口簿和身份证件。
3. 提供招生区域内实际居住房屋半年的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或天然气收费票据等。
4. 适龄儿童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五、第五顺位录取

E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地址和户籍在招生区域内（仅限学生其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

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地址和户籍在招生区域内，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所在地生活居住，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为依据入学。以上情况仅指适龄儿童父母在城区无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或小产权房。

所需证件原件：

1. 适龄儿童父母“房产产权登记查询证明”。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或土地使用

证、规划许可证、购房协议等相关房产有效证明。

3. 提供招生区域内实际居住房屋半年的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或天然气收费票据等。

4. 适龄儿童户口簿和出生证明，适龄儿童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和身份证。

5. 适龄儿童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六、第六顺位录取

F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地址在招生区域内，户籍不在招生区域内（仅限学生其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

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地址在招生区域内，户籍不在招生区域内，并在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所在地生活居住，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为依据入学。以上情况仅指适龄儿童父母在城区无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或小产权房。

所需证件原件：

1. 适龄儿童父母“房产产权登记查询证明”。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购房协议（原件）等相关房产有效证明。
3. 提供招生区域内实际居住房屋半年的水电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或天然气收费票据等。
4. 适龄儿童户口簿和出生证明，适龄儿童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和身份证。

监护人户口簿和身份证。

5. 适龄儿童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七、第七顺位录取

G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地址不在招生区域内，户籍在招生区域内。

适龄儿童父母及其法定监护人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地址不在招生区域内，户籍在招生区域内，但在招生区域内租住半年以上，以租住证明为依据入学。

所需证件原件：

1. 房屋租赁合同(要求租住地社区签署证明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居住证（要求半年以上）。

3. 适龄儿童户口簿和出生证明，适龄儿童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和身份证。

4. 父母双方从业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如本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务工证明等)。

5. 适龄儿童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八、第八顺位录取

H类：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地址不在招生区域内，户籍不在招生区域内。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小产权房地址不在招生区域，户籍不在招生区域内，但在招生区域租住半年以上，以租住证明为依据入学。

所需证件：

1. 房屋租赁合同(要求租住地社区签署证明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居住证 (要求半年以上)。
3. 适龄儿童户口簿和出生证明, 适龄儿童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和身份证件。
4. 父母双方从业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如本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务工证明等)。
5. 适龄儿童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附件 3

华容县 2022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工 作 内 容
4 / 5 月	4月 8 日-15 日	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信息审核、汇总。
	4月 28 日	下达全县高中招生计划。
	4月 29 日	初中音乐、体育、美术小专业测试。
	5月 9 日-25 日	初中毕业生体育、艺术、理化实验操作、信息技术测试。
	5月 17 日	召开全县 2022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会议。
	5月 20 日	召开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部门联系会。
	5月 20 日前	初中毕业生统一考查、网上填报考查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5月 22 日	召开义务教育阶段网上志愿填报培训会。
	5月 25 日 -7月 15 日	下发《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早知道》，城区小学新生、初中新生网上入学申请。
6 月	5月 28 日	华容一中、怀乡中学特招专业测试。
	6月 8 日	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方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预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疫情防控方案。下发《初中毕业生考试招生工作早知道》
	6月 10 日	打印并下发准考证、考点考生信息对照表、座位签等考务资料。
	6月 16 日-17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培训会。
	6月 18 日-19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7 月	6月 30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发布，五分段成绩发布。
	7月 1 日-3 日	查分申请、发布查分情况结果，初升高志愿填报指导会。
	7月 1 日-6 日	录取初中起点省、市免费师范生，确认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新生预录名单。
	7月 4 日-6 日	初升高志愿填报、各学校组织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补考。
	7月 7 日	初升高志愿确认。
	7月 8 日	职业中专中高职衔接大专班面试。

7月	7月9日-14日	高中新生招生录取，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录取名单。
	7月15日	下发高中新生录取通知书，录取新生于上午12:00前到原班主任处领取录取通知书。
	7月16日-17日	高中新生报到、注册。截止17日下午6:00前未报到者一律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7月18日-19日	1. 18日上午12:00前，各高中招生学校核实正取新生未报到名单，经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基督教股。 2. 完成外市返乡就读学生报名，招生校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基督教股审核后形成初录名单。
	7月20日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外市返乡就读学生录取名单，普高招生工作结束。
	7月20日-27日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申请信息审核、分类。
8月	8月1日-15日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信息部门联审。
	8月10日	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统计。
	8月15日-20日	1.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 2. 师雅田家湖学校确定义务教育正式录取名单。 3.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录取名单。
	8月21日-22日	印制正式录取通知书，城区招生学校提交《新生入学须知》。
	8月23日-24日	发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名单，相关学校到基督教股领取录取通知书。
	8月25日-26日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信息补申请、审核。
	8月27日	1. 城区初中录取新生于上午12:00前到原班主任处领取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 2. 小学新生根据招生公告到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
	8月28日-29日	1. 城区小学、初中新生报到、注册。29日下午6:00前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城区招生学校核实未报到正取新生名单，经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基督教股，逾期未报者视为无未报到学生。
	8月31日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补录名单。 2. 发放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补录通知书，招生校组织入学，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结束。

附件 4

华容县2022年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	办班 计划	招生计划						备注	
		合计	文化录取	专业录取					
				小计	音乐	体育	美术		
县一中	17	840	800	40	12	20	8		
县二中	6	300		300(含专业生)					
县三中	6	300		300(含专业生)					
县五中	6	300		300(含专业生)					
怀乡中学	10	490	373	117	42	35	40		
师雅田家湖学校	8	450	390	30	10	10	10	县内 420 县外 30	
小计	53	2650							
职业中专	32	1680							
合计	85	4330							

说明: 1. 2022年全县初中毕业生为4418人, 根据普通高中招生实际, 计划招生2650人, 各类招生人数根据招生方案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2. 普通高中招生缺额不补录; 3. 各公办高中学校不得招收本市外县学生, 二、三、五中可招录少数外市回乡就读优秀应届初中毕业生, 不纳入招生计划, 经市教体局审核资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师雅田家湖高级中学县外招生须向市局申报计划, 并向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5

华容县2022年县一中择优录取分配计划

单 位	学生数	分配计划
三封寺	178	16
治河渡	113	10
北景港	162	15
新 河	140	13
鲇鱼须	224	20
万 庾	171	15
东 山	420	38
操 军	107	10
梅田湖	123	12
禹 山	161	15
插 旗	82	7
团 洲	58	5
章 华	82	7
长工实验学校	643	184
教师进修学校	587	
侨联环城学校	521	
师雅田家湖学校	281	
华一护城中学	109	10
县 四 中	256	23
合 计	4418	400

附件6

华容县 2022 年职业中专招生任务指导性计划

学校	毕业班 人数	招生任务指导性计划				备注
		合计	中高职衔接	对口高考班	技能班	
三封中学	119	45	5	15	25	
三封寺镇墨山中学	59	22	3	7	12	
治河中学	113	43	5	14	24	
北景港中学	162	62	7	20	35	
新河中学	140	53	6	17	30	
鲇市中学	123	47	6	15	26	
鲇鱼须镇宋市中学	101	38	4	13	21	
万庾中学	171	65	8	21	36	
东山中学	215	82	10	27	45	
东山镇江洲中学	121	46	5	15	26	
东山镇砖桥中学	84	32	4	10	18	
操军中学	107	41	5	13	23	
梅田中学	42	16	2	5	9	
梅田湖镇新建中学	37	14	2	5	7	
梅田湖镇西来中学	44	17	2	6	9	
南山中学	93	35	4	12	19	
禹山镇终南中学	68	26	3	9	14	
插旗中学	82	31	4	10	17	
团洲中学	58	22	3	7	12	
章华镇胜峰中学	28	11	1	4	6	
红石中学	54	21	3	7	11	
长工实验学校	643	245	29	80	136	
教师进修学校	587	223	26	73	124	
侨联环城学校	521	198	23	65	110	
县四中	256	97	12	32	53	
华一护城中学	109	41	5	13	23	
师雅田家湖学校	281	107	13	35	59	
合计	4418	1680	200	550	930	

华容县 2022 年体育专业生特招工作方案

根据《华容县 2022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为切实搞好我县足球、篮球、田径专业生特招工作，确保特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此方案。

一、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组 长：刘志宏 戴方栎

副组长：刘奉良 彭志宏 丁文豪 龙 瑶

成 员：基督教股、体卫股、县一中、怀乡中学相关人员

2、监督小组

组 长：肖金渠

成 员：罗绍海 严 峻

3、测试工作小组

组 长：彭志宏 龙 瑶

副组长：竺传福 唐忠明

成 员：外聘评委、县一中、怀乡中学艺体组相关人员

二、特招计划和测试项目

县一中：篮球 4 人、足球 3 人

怀乡中学：篮球 4 人、足球 3 人、田径 5 人，田径测试项目：
100M、400M、800M、1500M、跨栏、跳高、跳远

三、招生范围

全县应届初中毕业生

四、招生办法

1、在初中三年期间参加市、县足球、篮球、田径比赛获奖，或在初中阶段参加校足球队、篮球队、田径队训练并具有特长的学生，自愿申请报名填报志愿，参加招生考试。

2、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在派驻纪监组的监督下组织统一测试。测试时间和地点待定。

3、测试项目和办法见《华容县 2022 年体育专业生特招项目及办法》。

五、录取办法

专业测试结束后，公示专业成绩达及格标准的学生名单，篮球及格标准为 50 分，足球及格标准为 55 分。田径及格标准见《华容县 2022 年体育专业生特招项目及办法》中的及格标准。正式录取时，华容一中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成绩全县普高录取预测线入围，怀乡中学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成绩全县普高录取预测线 70%入围，再根据体育专业生特招考试分数按志愿从高到低录取，录满计划为止，若达不到计划人数，缺额人数在体育专业生中录满计划。

附件8:



附件 9:

